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新增副總裁之委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馬申先生(「馬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外，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之副總裁(除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之現任副董事總經理外)負責統籌本公司之數碼城項目之投資及開發。

馬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轉調本集團。除擁有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外，馬先生擁有豐富科技園區的發展經驗、機電工程經驗及超過二十三年的中國商貿、金融投資及物業發展經驗。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馬先生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為每年人民幣 2,500,000 元(包括基本月薪及每月房屋津貼)，該金額經同意由深圳天安數碼城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50%聯營公司)償還予本公司；及(ii)根據馬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 10,000 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馬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於本公司擁有 62,550 股股份及 10,425 份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馬先生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增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 Yasushi Ichikawa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